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規定（聲請書雖或有第28條第2項之記載
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及
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復依憲法訴
f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經查：聲請人前曾提起請求
D，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聲請人之請求已為前案判決既判力
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